

# 哈拿頌禱與祭司招禍

姚家琪

經文：撒下二 1~36

前言：

1. 哈拿的生命改變了，不再是個不孕的婦人，是一個兒子的母親，她也帶著確切感恩的心，把獨一的兒子獻給神，還所許的願。並且唱出頌讚感恩之歌，表達了她真誠的敬拜。
2. 肉體已老衰的以利，靈性也昏暗，他的兩個兒子雖已擔任祭司的工作，卻是不認識神的惡人，敗壞、犯罪，大大的得罪神，而以利未能作合宜的管教，尊重兒子過於尊重神，以致神對以利家發出了嚴厲咒詛的預言。
3. 侍立在神前的童子撒母耳，因父母信心的獻上與愛心的關懷，更有神恩的眷顧，得以在神前漸漸長大，得神和人越發的喜愛（18、21、26）。

## 一、哈拿頌恩的禱告（二 1~11）

1. 因神的救恩歡欣（1）
  - 因著神的救恩，心得快樂、角得高舉、<sup>1</sup>口得向仇敵張開（1；參：詩廿5）。
2. 因神是大有智識<sup>2</sup>（2~3）
  - 只有祂為聖、衡量人的行為，沒有可比祂的、沒有磐石可倚靠如祂、人不可向祂驕傲誇口（2~3）。
3. 因神必逆轉局勢（4~8）
  - 因神大有權柄，祂能逆轉勇士與絆跌之人、飽足的與飢

---

<sup>1</sup> 「角」是「力量」的象徵，哈拿的痛哭已轉為大大的喜樂，她的角被高舉；且在頌歌的最後，指向那偉大的預言，即那位終極的「受膏者」的角要被高舉（參：徒二 33，五 31；腓二 9）。

<sup>2</sup> 「大有智識」原文是複數型態的「知識」。

餓的、不生育的與多有兒女的等之結局；人死或人活、下陰間或升上天、貧窮或富足、卑微或高貴都在乎神（參：代下廿 15；詩六十二 7）。祂能從灰塵、糞堆中抬舉、提拔人，使與王子同坐、同得榮耀（4~8a）。地的柱子是屬於祂的，<sup>3</sup>祂將世界立在其上（8b）。

#### 4. 因神必賞善罰惡（9~10）

- 神保守聖民的腳步，不致失跌；卻使惡人在黑暗中靜默無言，<sup>4</sup>因人不是靠力量得勝（9）。
- 神擊破與祂爭競的人，以天雷攻擊他；神必審判地極之人，將力量賜與祂所立的「王」，高舉祂「受膏者」的角（10）。<sup>5</sup>

◎此為哈拿的讚美禱告，文體是詩歌。這首詩與新約中馬利亞的讚美詩常常被相提並論（路一 46~55）。

◎以利加拿與哈拿獻子還願、獻上頌歌之後回拉瑪去了，留下撒母耳在祭司以利面前事奉神，正是那位他母親心中喜樂頌讚的真神，他延續這對感恩父母的心意，回報主那無與倫比的恩典（11）。

## 二、以利二子的惡行（二 12~17、22~25）

### 1. 不認識耶和華（12）

- 他們是惡人，雖身為祭司卻目中無神，不能尊重自己的職分。雖身為祭司，其實他們不真的相信祂的存在。

### 2. 違反神的誠命（13~17、22）

- 不按規矩取當得的分（13~14）。律法中明確規定獻祭中

---

<sup>3</sup> 這是當時的一種世界觀，認為大地是立在巨大的柱子上（詩七十五 3；伯九 6）。

<sup>4</sup> 「寂然不動」：「被使之閉口無言」。

<sup>5</sup> 此處是聖經最早提到「受膏者」的經文，「受膏者」希伯來文的字音就是「彌賽亞」，希臘文的字音則是的「基督」。

祭司當得之分，主要是胸和腿肉（利七 28~36；申十八 3~5）。

- 奪取歸神馨香的火祭（15~16）。獻祭中所有的脂油都當獻給神，違反者須從民中剪除（利七 25）。
- 竟藐視耶和華的祭物（17）。或作使人厭棄給神獻祭。<sup>6</sup>
- 與會幕前伺候的婦人苟合犯第七誡（22）。也有認為是照外邦敬拜假神與廟妓行淫的方式在獻祭（參：何四 11~13）。

### 3. 不聽父親教導（23~25）

- 父親以利雖當面勸誡他們不可這樣，但只不過輕輕責備、不痛不癢，並沒有照律法嚴加地管教處置，因此他們還是不聽從父親的話（23~25）。<sup>7</sup>
- 「人若得罪人，有神為他調停；人若得罪神，誰能為他祈求呢？」（25a 直譯）他們不聽父親的話，因為神「喜悅」殺他們（25b）。<sup>8</sup>

## 三、撒母耳漸長蒙悅（二 11、18~21、26）

### 1. 在神面前漸漸長大（21）

- 在祭司以利教導下事奉主（11）。
- 身穿以弗得侍立在神面前（18）。
- 哈拿每年為他做一件小外袍，利用獻年祭的時候帶來示羅給他（19）。以利也趁此機會向哈拿祝福，願神祝福哈

---

<sup>6</sup> 聖職人員的墮落敗壞，除讓神憤怒外，也會大大影響信徒的信心，使人厭棄來敬拜神、來奉獻給神。

<sup>7</sup> 以利的管教，只有善意勸誡，但沒有除去兒子祭司的服事，縱容孩子持續犯罪（參：29）。

<sup>8</sup> 顯出神「任憑」的行事慣例，即任憑他們繼續犯罪，準備一次徹底地報應他們（參：羅一 24、26、28）。

拿再生後裔，代替她從耶和華求來的孩子。<sup>9</sup>

- 身體強健、智慧充足，並有神的恩與他同在(21, 三 19; 路二 40)。

## 2. 神與人越發喜愛他(26)

- 雖與惡人以利二子共處，但能不受影響同流合污，具有優良的品德，因而得神得人喜愛，也因此奠定聖潔品格的基礎(參：十二 1~5)。
- 成長不只在身量、智慧，更是在神和人喜愛他的心(參：路二 52)。

## 四、預言以利家遭禍(二 27~36)

### 1. 責以利罔顧神恩不尊重神(27~29)

- 神人責以利說，神揀選以利家族作祭司、在壇上燒香、在神前穿以弗得來服事神，這是何等尊貴的身分；並能享受百姓獻給神的火祭，這是何等得福分(28)。然而，以利家踐踏、污穢了祭物，且以祭物肥己，<sup>10</sup>也未能嚴責犯錯的兒子(27~29)。

### 2. 預言惡人將受之災(30~34) — 可謂害人害己害家

- 害人：使百姓厭棄給神獻祭，並犯了罪(17、24)、使以色列人吃了非利士人的大敗仗，甚至約櫃被擄，神的居所敗落(32, 四)。
- 害己：失去祭司職分，二人在一日同死(34~36, 四 11)。
- 害家：以利聽噩耗當場死亡(四 18)、非尼哈之妻難產

---

<sup>9</sup> 以利向以利加拿和哈拿祝福，神後來又使哈拿生了三個兒子、兩個女兒。代替撒母耳在家庭孝敬父母，不但逆轉了哈拿之前不能生育的苦境，更是得了多子的祝福。

<sup>10</sup> 不只是在說以利的二子，也是指責以利，他雖反對兒子的行為，卻未能抗拒從獻祭的肉而帶來的美食所誘惑，也算是同謀。神對他說，你將我民以色列所獻美好的祭物肥己(15、29)。

而死（四 19）、家中沒有一個老人，都死在中年（31、33）。

### 3.要興起一位忠心的祭司（35~36）

- 這是一位照神心意而行的祭司，但應不是撒母耳，有可能是指撒督，<sup>11</sup>但最完美的應驗，必是那最忠心的祭司、那位真實的受膏者莫屬，就是那「耶穌基督」（35）。
- 以利所剩下的子孫，必向此忠心的祭司乞求祭司事奉的職分，好得銀子、得餅吃（36）。可嘆！早知如此，又何必當初呢？

### 結語：

- 1.哈拿頌恩的詩歌，描述著她倚靠這磐石（神）所獲得的喜樂和安全；祂大有智識權柄能使人得著力量逆轉軟弱人的局勢；人的地位、命運是由祂來決定的，祂必保護那有順服和信靠明證的聖民，並高舉他們的角。
- 2.同樣出自以利的教導，但自己兒子（何弗尼、非尼哈）和別人兒子（撒母耳）的結果大不同，當思考其個中的原因，並引以為戒（29）。另撒母耳的父母對神虔誠的信心和感恩之心，及對撒母耳的關懷與期許，終能造就撒母耳成為偉大的士師、先知、也是祭司（一 21~28，二 18~19）。

---

<sup>11</sup> 參：王上二 35。